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070號

原　　告　許浩祥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24日投監四字第65-G20E3076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7日17時1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BMB-383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北平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為執勤員警當場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4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以114年9月24日投監四字第65-G20E30762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當時右轉系爭路口時因執勤員警舉發違規停車，警車違停路口，遭其遮蔽視線而未發現行人，原告並無不禮讓行人之意。如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應構成行政罰法之阻卻責任事由。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原告右轉經過系爭路口前，與穿越路口之行人相距不足一個車道寬，違規事實明確。當時執勤員警使用警用機車，並未完全遮蔽原告行車視線，原處分並無違誤。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2.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㈢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二)

第44條第2項或第3項。」

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44條第2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6000元」。

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㈥講習辦法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㈦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㈠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㈡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9月2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40046022號函、採證影像截圖照片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5、56頁），系爭車輛自中清路右轉北平路時，於北平路行人穿越道有一行人推著小菜籃車準備穿越，然原告未予禮讓，逕自右轉，其車輛前懸甫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該行人相距約僅有2個白色枕木紋與2個枕木紋之間隔，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顯不足3公尺，其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原告雖陳稱轉

角處有警車遮蔽其視線，無期待可能發現有行人穿越云云。然原告行經行人穿越道，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本應注意減速暫停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現場該警車為機車，位置在轉角處紅色邊線內側，依原告行車動線，並未完全遭到阻擋遮蔽，如原告稍加注意，即可發現北平路上之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而及時暫停禮讓其優先通行，是原告主張無期待可能性，得阻卻其責任云云，並無可採。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凌雲霄